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2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

被告 呂○禾即呂○昇之繼承人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○琪即呂○昇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呂○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呂○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

01 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
02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呂○禾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
03 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
04 將其本人、法定代理人黃○琪及被繼承人呂○昇之完整姓名
05 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呂○昇於民國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日起
08 至115年8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
0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目前週
10 年利率為2.295%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
11 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12 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呂○昇未依約繳款，
13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3年10月2日尚
14 積欠本金189,005元未清償，惟呂○昇已於113年5月23日死
15 亡，被告為呂○昇之法定繼承人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，就本
16 件債務自應於繼承呂○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為
17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18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三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
20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2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
22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23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24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
25 告之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業已認諾在案，揆諸前
26 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為
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就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
29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30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
01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王居玲
10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2,800元
合計	2,800元